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之權益及建議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i)待售股份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 32,000,000 港元。

香港專線現時經營該等專線小巴路線。因此，於該收購後，買方將會控制該等專線小巴路線之運作。有關該等專線小巴路線之營運，買方將會與出租方(即賣方本身及/或其關連方或其他聯繫方)訂立小巴租賃協議，據此，買方會於交易完成日後五年內以預定之日租從出租方租用一定數量的小巴，其總代價將不超過 36,904,000 港元。

基於賣方與出租方為相同人士及/或關連方或其他聯繫方，該收購及該租賃安排按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代價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賣方與買方就該收購已完成協商且雙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為 32,000,000 港元。

該收購完成後，香港專線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專線現時經營該等專線小巴路線。因此，於該收購後，買方將會控制該等專線小巴路線之運作，並需要額外車隊以經營該等額外路線。由於需要多些小巴，故建議買方與出租方訂立年期為五年之小巴租賃協議，買方於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予出租方的車租總額將不超過 36,904,000 港元。

因此，該等交易之合併計算代價並不超過 68,904,000 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該收購之目標資產

待售股份(即香港專線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代價

買方就該收購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為 32,000,000 港元，乃由訂約雙方考慮香港專線的前景，以及於該收購完成後，該等專線小巴路線與本集團之現時路線將產生的協同效應及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其他潛在利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擬從其內部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款撥付該收購資金。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該收購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或由有關訂約方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後落實：

- 買方和賣方就簽署買賣協議已取得所需的同意和批准(如適用)；

-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已由一名香港專綫之董事簽署核實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
- 法律和財務盡職調查結果為買方所滿意;及
-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買方向賣方支付一筆 16,000,000 港元的訂金。

支付條款

買方將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向賣方支付一筆 16,000,000 港元的訂金。待有關訂約方已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買方於交易完成日應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 16,000,000 港元。

小巴租賃協議

在買賣協議內，賣方已同意促使出租方與買方於交易完成日前簽訂小巴租賃協議，以讓買方能於交易完成日後五年內，按下列條款從出租方租用 33 輛小巴：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之首年度應付予出租方之每輛小巴日租為 800 港元，第二年為 850 港元，第三年為 900 港元，第四年和第五年分別為 950 港元及 1,000 港元;
- 買方將有權於首年度從出租方租用 33 輛小巴，惟該數目須於每十二個月減少最少 5 輛但不得減超過 8 輛;
- 在小巴租賃協議期內，按小巴租賃協議租用的小巴之維修、保養和年檢費用均由買方承擔，而車輛牌照費、保險費及由遵守牌照條件或法定要求引起之支出(如車輛安裝及改裝費用)則概由出租方承擔;及
- 買方可自由調動於小巴租賃協議項下租用之小巴行走任何路綫。

假設買方(在年期中的第二年起)以每年 5 輛之最低限度減少租用小巴數目，買方在小巴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予出租方之總代價將為 36,904,000 港元。於小巴租賃協議五年期內之首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以及第五年之應付年租金分別為 9,662,000 港元、8,687,000 港元、7,556,000 港元、6,241,000 港元，以及 4,758,000 港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綠色小巴客運服務，及來往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過境公共巴士客運服務。

香港專線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香港專線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綠色小巴客運服務，以及經營該等專線小巴路線。香港專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計淨負債值為 1,568,000 港元。香港專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計淨虧損(稅前及稅後)為 145,000 港元，而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經審計淨利潤(稅前及稅後)為 377,000 港元。

賣方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馬僑生、馬僑武及馬僑文分別持有 3667、3667 和 3666 股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賣方各人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由於在香港提供綠色小巴客運服務是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其現於港島南區營運 26 條路線，合共 180 輛小巴(佔本集團車隊總數約 58.3%)行駛，故收購香港專線(彼亦為港島南區小巴服務之主要服務提供者)將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尤其於上述之南區)之本地專線小巴網絡，從而為營運帶來更大協同效益，及整體上加強其在市場上的份額。該租賃安排將可讓本集團透過接管該等專線小巴路線之運作，並以參照當時市場慣例和雙方公平磋商後預先達成之租金從出租方租用額外小巴，從而進一步把握更多商機。

鑑於該等交易將帶給本集團之潛在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該等交易中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賣方與出租方為相同人士或關連方或彼此有其他聯繫，該收購及該租賃安排按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該等交易之代價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中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其他由賣方和買方共同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租賃安排」	指	根據小巴租賃協議買方從出租方租用小巴之建議安排;
「出租方」	指	賣方本身及/或其關連方或其他聯繫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專線」	指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號碼為 130942，其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賣方註冊及實益擁有;
「小巴租賃協議」	指	買方與出租方就該租賃安排將簽訂的小巴租賃協議;
「買方」	指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I.B.C. 號碼為 523143，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就該收購簽訂之股份及股東貸款轉讓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1,000 股股份，相當於香港專線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註冊及實益擁有;
「該等專線小巴路線」	指	4 條專線公共小巴路線分別為: (i) 香港島 10 號線來往銅鑼灣謝斐道及數碼港公共運輸交匯處; (ii) 香港島 10X 號線來往美景臺及中環遮打道; (iii) 香港島 11 號線來往田灣邨及銅鑼灣謝斐道及 (iv) 香港島 31 號線來往田灣邨及銅鑼灣謝斐道;
「股份」	指	香港專線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貸款」	指	香港專綫欠其股東(即賣方)之貸款，於本公佈日期該數額為 5,887,286.98 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該收購及該租賃安排之統稱；
「賣方」	指	馬僑生、馬僑武及馬僑文之統稱，其合共擁有待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陳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陳阮德徽博士及林偉強先生。